

開南大學 九十五 年度第 二 學期 應日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4	0	2	0	0	8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謝琪瑛	老師
班次	04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應日	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日語語法(下)										2	Japanese grammer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加強日語文法結構使其能分析句子、文章結構，強化日語助詞、助動詞等文法概念，以提升日語文法能力為目標，本授課內容為所指定的教科書外，並輔以教師自編講義。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40% 其他_____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檜山千秋著「日語文法Ⅱ」第1版 全華出版社 台灣 2005年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	
第一週：課程簡介												
第二週：第1章名詞分類												
第三週：第2章動詞												
第四週：第3章形容詞												
第五週：第4章難易表現												
第六週：清明節放假												
第七週：第5章傳聞·樣態												
第八週：第6章授受表現												
第九週：期中考												
第十週：第7章命令·禁止·義務												
第十一週：第8章斷定·強調表現												
第十二週：第9章知覺動詞												
第十三週：第10章接續關係												
第十四週：第11章假定表現												
第十五週：第12章原因理由												
第十六週：第13章終助詞												
第十七週：第14章敬語表現												
第十八週：期末考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				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應日系
系主任 余金龍

授課教師：謝琪瑛

96.4.19
收文章